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47,500,000股	5.60%	0.87%	否	否	2024/8/13	2025/7/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12,800,000股	1.51%	0.23%	2023/2/13	2024/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秦英林	是	68,000,000股	3.26%	1.24%	2023/1/17	2024/8/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300,656,000	232,656,000	11.15%	4.26%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50,338,000	285,038,000	33.58%	5.22%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550,994,000	517,694,000	17.20%	9.47%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5,465,352,976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4】29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8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8月1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4年8月2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4年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853.58万元。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38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618.20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98.99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6,521,7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15,217.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欣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王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蒋国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股东蒋国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蒋国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蒋国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蒋国祥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2日	7.50	50,000	0.03%
		2024年7月16日	7.12	688,100	0.36%
		2024年8月2日	7.34	61,900	0.03%
		2024年8月13日	7.09	200,000	0.10%
合计				1,000,000	0.52%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竞买阿里拍卖平台的股票竞价中获得。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国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0,000	5.38	9,410,000	4.8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蒋国祥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交易期间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2、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蒋国祥先生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国祥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国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蒋国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80,858,800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893,31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157,324股。股东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3,64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604,058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041,623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新建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08,58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堂硅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08,58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天堂硅谷目前为公司5%以下的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建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0,635	5.01%	IPO前取得:2,893,3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7,324股
天堂硅谷	5%以下股东	3,645,681	4.51%	IPO前取得:2,604,05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1,623股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7,870,9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401,398股后57,469,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2,987,829股,总股本增加至80,858,800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股东新建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996%被动增加至5.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建元	不超过:808,5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8,588股	2024/9/9 - 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堂硅谷	不超过:808,5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8,588股	2024/9/9 - 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天堂硅谷为公司5%以下股东,根据IPO期间出具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0.54%被动稀释至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6.54%被动稀释至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1.04%被动稀释至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0.75%被动稀释至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4.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0.54%被动稀释至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6.54%被动稀释至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1.04%被动稀释至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0.75%被动稀释至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4.9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2,142,700	20.54%	82,142,700	17.77%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6,163,398	6.54%	26,163,398	5.66%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146,811	1.04%	4,146,811	0.9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991,130	0.75%	2,991,130	0.65%
合计		115,444,039	28.86%	115,444,039	24.97%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03 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0934710 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0934710 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企业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 180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中曼控股、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股票代码:603619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被动稀释
2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减持、被动稀释
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被动稀释
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曼控股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15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曼控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20.54%降至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2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8.54%降至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共荣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1.04%降至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4共远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75%降至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30.86%下降至24.97%。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